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关于新增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87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179,673股，其中限售1,179,673股，不予限售0股。根据公司申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公司股本由7,894,737股增加至9,074,410股。

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公司注册资本由7,894,737元增加至9,074,410元。

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94,737 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74,410 元。”

章程第十五条原为：“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